

1	祷告
----------	----

组长。 祷告并将你的小组和这个有关建立基督教会的课程交托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来八 - 十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来八至十）学到什么。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5 分钟）	[约翰福音的钥节] (15) 约十五：5
----------	------------	-------------------------

两人一组**复习**。

(15) **约十五：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4	讲授（85 分钟）	[建立教会的事工] 按属灵恩赐服事
----------	-----------	----------------------

以下是有关圣灵的教导。

手册 2，第 21 课。圣灵的属性、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以及祂在教会里的工作。

手册 2，附录 9。圣灵保守在患难中的基督徒。

手册 4，第 45 课。圣灵的洗、圣灵充满和圣灵的果子。

手册 7，第 35 课。圣灵的恩赐。

手册 7，附录 12。圣灵格外的恩赐。

A. 属灵恩赐的性质和目的

1. 属灵恩赐的性质。

(1) 特殊的能力或职能。

属灵恩赐（希腊文：charisma）是神按着祂的恩典和主权赐给人的一种特殊能力（技能）或才能（职能、职务）（彼前四：10；林前十二：4-6，11）。它是**圣灵在基督徒身上普通和特殊的工作**，而不是从基督徒的技能或聪明才智而来的。它总是神透过基督徒的管家职分以各种方式**表明神的恩典**。

(2) 彰显神的大能和智慧。

属灵恩赐总是启示（彰显）神在基督徒身上的大能、智慧、知识等（林前十二：7），从各种各样的（普通和正式的）事奉表现出来，并且以不同的工作（神的大能和智慧的果效）体现出来。

(3) 量给人的恩赐。

属灵恩赐总是量给人的恩赐；是有限度的，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四：7）。没有人能得到所有的恩赐（林前十二：29-30），也没有人能得着某种属灵恩赐在其特定范畴所能做到的一切（弗四：7）。

2. 不同种类的属灵恩赐。

阅读罗十二：4-8，林前七：1，7；十二：7-10，28-30；十四：6，26；弗四：11；彼前四：10-11。

(1) 新约所列明的属灵恩赐。

新约列出了大约二十五种不同的属灵恩赐（包括作为恩赐的职务）。它们包括：**预言和先知**、服事、教导**和教师**、劝化、施舍或捐献、领导、怜悯、克制、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信心、医治的恩赐、行异能、辨别诸灵、说方言、翻方言、**使徒**、帮助人、治理事、启示、教训、诗歌、**传福音的**、**牧师**、**教师**和说话。

留意，有些属灵恩赐不只是能力（技能、才能），也是职务（职能、指派的服事）。使徒、先知和教师都领受了属灵恩赐，但重点并不是他们拥有一种特定的能力（技能），而是他们拥有一个特定的职务（权柄、指派的服事）。

初期教会由圣灵来管理而没有教会职位，这说法并不真确。使徒在耶路撒冷的初期教会有长老的职能（在主后 30 年，徒二：42 和四：33；在主后 30-34 年，徒八：1；在主后 62-63 年，参看彼前五：1）和执事的职能（在主后 30 年，徒四：34-35）。在弗四：12，职务是属灵恩赐，担当职务的人必须在众长老的领导之下执行他们的服事（任务）（参看徒二十：17，28 和彼前五：1-2）。

这些属灵恩赐的清单包括为教会的好处而作的事奉或任务。有些属灵恩赐的性质是平凡的，有些属灵恩赐的性质是特殊的。这一切服事或任务都可以透过一种特殊的恩赐来完成（参看太十二：7 的教导），但也不是必须的——这一切服事也可以在没有特殊恩赐的情况下完成（参看太二十八：20；西三：16）。保罗不是说这一切服事或工作都需要特殊的恩赐，而是说教会里有多样化的服事或工作！

(2) 属灵恩赐的清单并非详尽的。

这些清单提到一些相同的恩赐，而且它们都不是详尽的清单。哥林多前书中提到当时那个特定的地方教会中普遍的属灵恩赐，而罗马书所提到的则是重要并应当在教会中占一席位的属灵恩赐。

(3) 没有列明的属灵恩赐。

这些不同的清单表明还有其他的属灵恩赐，是这些清单没有提到的。举例说，创作和音乐恩赐（参看出二十八：3；三十一：1-6；三十五：10，25，35；三十六：1；诗三十三：2-3；四十五：1；七十八：72）。

此外，各种属灵恩赐都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举例说，有不同种类的教导恩赐，例如用说话、例证或戏剧方式来教导的恩赐，也有教导不同群体的恩赐，如成人、儿童或残疾人士等等。这些教导的恩赐可能包括某些特殊的能力，也可能不包括。这些教导的恩赐都是有限制的（弗四：7）。

3. 领受属灵恩赐的人。

对于是否各个基督徒都领受属灵恩赐的问题，基督徒有不同的看法。

(1) “各人”一词有时包含普遍的意思。

“各人”一词（希腊文：hekastos）通常包含普遍的意思“每个曾活在世上的人”（罗二：6）或“每个曾活在世上的基督徒”（徒二：38；罗十二：3；十四：12）。因此，有些基督徒认为，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的“各人”是指“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属灵恩赐。

(2) “各人”一词有时包含有限的意思。

圣经中“各人”一词并不总是包含普遍的意思：“每个曾活在世上的人”。举例说，“每个假冒为善的人”（路十三：15），“人群中的每一个人”（约六：7），“每个兵丁”（约十九：23），以及“每个有缺乏的基督徒”（徒四：35）。因此，有些基督徒认为，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各人”一词不一定包含普遍的意思。

此外，当圣经想要强调“每一个人，无一例外”时，它会使用“各人”（希腊文：eis hekastos 或 hen hekastos）（徒二十：31；帖前二：11）。因此，林前七：7，十二：7，十四：26 和彼前四：10 中“各人”一词可能有包含有限的意思：“上下文所提到的每一个基督徒”。（比较一下罗五：17-19 中“众人”一词）。因此，“各人”一词可能包含有限的意思：“圣灵把特殊或普通的能力、职能或职务（属灵恩赐）赐给在基督身体里的每一个基督徒”（林前十二：11，28-30）。因此，并不是绝对有必要断定圣灵赐属灵恩赐给每一个基督徒。

4. 恩典和爱比属灵恩赐更重要。

(1) 恩典超越属灵恩赐。

弗四：7 说：“我们各人（基督徒）（希腊文：heni de hekasto）”蒙恩（希腊文：charis，不是 charisma = 一种属灵恩赐），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希腊文：kata metron téis dóreas）。这意味着神的恩典超越属灵恩赐。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恩典，但不一定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属灵恩赐。每个基督徒都已经得到藉着神的恩典所带来的非凡果效，例如说，那可能是从神而来建立根基的技能（林前三：10）、从神而来劳苦的能力（林前十五：10）、在软弱的时候有勇气（林前十二：9），或从神而来向外邦人宣教的能力（加二：9）。许多基督徒领受了属灵恩赐（从神而来的能力或才能）（弗四：11；彼前四：10-11）。

(2) 爱超越属灵恩赐。

保罗把林前十二：31 上和 31 下作比较，藉此指出爱的道是至高的道，爱的道比属灵恩赐更美妙。如果一个基督徒想要追求属灵恩赐，就必须努力追求建立教会的属灵恩赐，例如作先知讲道（传讲神的道）。但每个基督徒都必须运用爱心，无一例外！结论就是，即使教会里缺乏某些属灵恩赐，但爱也总不缺乏！普通和特殊的属

灵恩赐（能力/技能和才能/有权柄的职分）是赐给某些基督徒，但爱作为圣灵的恩赐却是赐给每个基督徒的，无一例外（罗五：5；多三：5-6）！因此，爱超越属灵恩赐！

(3) 属灵超越拥有属灵恩赐。

拥有属灵恩赐（希腊文：charismata）并不会使人变得更属灵！虽然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拥有一切普通和特殊的属灵恩赐，但他们仍然“不是属灵的，而是属肉体的、不成熟的”（林前一：7；三：1）。真正“属灵”的特征是：属灵生命成熟（林前三：1-4）和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22-24）。哥林多前书中最重要的原则是，每个基督徒都应当使用他所拥有或可以运用的一切来荣耀神（林前十：31）、只做能造就人的事（林前十：23），并且不使任何人跌倒（林前十：32）。

5. 属灵恩赐的目的。

属灵恩赐的四个不同目的是：

- 彼此服事（彼前四：10-11）
- 建立教会（林前十二：7；十四：12）
- 装备基督徒服事（弗四：12）
- 最终在一切事上荣耀神（彼前四：11）！

B. 追求、领受、分辨和评估属灵恩赐

1. 追求属灵恩赐。

在林前十四：1，保罗教导那些蒙圣灵随意赐予属灵恩赐的信徒（林前十二：11，28-30）：“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

这些信徒（拥有属灵恩赐的人）应当切慕或追求哪种属灵恩赐？

哥林多教会必须做三件事情：要改变他们对某些属灵恩赐的渴望；要不断追求爱的道路；要专注于造就他人，而不是造就自己。

(1) 哥林多教会的会众必须改变他们的渴望。

在林前十二至十四章，使徒保罗反对滥用说听不懂的方言的属灵恩赐。哥林多教会（林前十二：27）非常重视说方言的恩赐，也就是说，他们希望说方言的恩赐多多的赐给他们。这种“渴望”必须改变，因为把说方言的恩赐凌驾于其他恩赐之上是错误的。

属灵恩赐是根据神的标准来区分，而不是根据哥林多教会的标准。保罗列举各样恩赐的时候（林前十二：7-10和十二：27-31），两次把说方言的恩赐放在最低的位置。在林前十四：1-3，19，他把作先知讲道（以清楚、可理解的言语宣讲神的话语）放在最高的位置。哥林多信徒蒙圣灵赐予作先知讲道的恩赐（是要造就人、劝勉人和安慰人的），他们必须切慕以清楚、可理解的言语来宣讲神的话语。

经文的处境（林前十二：28-30和十四：1-3）不容我们把林前十二：31理解为一个劝诫，为要激励每个哥林多信徒切慕拥有属灵恩赐。哥林多信徒蒙圣灵随意赐予属灵恩赐（林前十二：11），他们必须切慕（希腊文：zeloó）以可理解的言语宣讲的属灵恩赐（作先知讲道），而不是以不可理解的方言宣讲的属灵恩赐。使徒保罗甚至指出了超越属灵恩赐的道路：就是爱，他也命令基督徒要不断追求（希腊文：diókó）（这命令采用了现在进行时态）爱（林前十二：31下至十四：1上）。他的目的是要指出爱超越一切属灵恩赐！说得更精确一点，爱能造就人！

(2) 哥林多教会的会众必须不断追求最妙的道。

“追求”（希腊文：diómete，十四：1）比“切切地求/切慕”（希腊文：zéloute，十二：31；十四：1）更强烈，这两个命令都采用了现在进行时态。“追求”表示一种永不止息的行动，但“切慕”强调的是行动的强度，而不是连续性。林十四的受众是那些蒙圣灵赐予属灵恩赐的基督徒。林前十三论到爱，那是每个基督徒时刻都要追求的，而林前十四：2-3论到作先知讲道和说方言的恩赐，那是某些基督徒拥有的恩赐。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追求”是一个给全体会众的命令，而“切慕”是给那些领受了属灵恩赐的信徒的命令。所有基督徒都必须不断地追求爱，而那些拥有属灵恩赐的基督徒必须不断地切慕以可理解的言语说话，而不是以不可理解的方言说话。

此外，我们必须区分**拥有**属灵恩赐和**表达**（运用）属灵恩赐（林前十四：26-33）。“切慕”（希腊文：zéloute）这个命令不是指**获得**属灵恩赐，**而是指在教会里表达**（运用）属灵恩赐。“其中更要”（希腊文：mallon de）（林前十四：1）表明属灵恩赐在程度上显然是有差异的。有些属灵恩赐是“更大的恩赐”（希腊文：ta charismata ta meizona）（林前十二：31）。使徒保罗将以可理解的言语传讲神的话语（作先知讲道：使徒、先知和教师所作的）放在最高的位置（林前十二：28），因此，这清楚地表明，哥林多教会最看重说不可理解的方言，这是错误的做法。

(3) 哥林多教会的会众必须将焦点转到造就人之上（而不是造就自己）。

林前十四：12 明明地说：“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希腊文：zélótai pneumatón）（原文说的是“渴慕灵”，而不是“渴慕属灵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哥林多的信徒只是刚刚脱离了异教，他们以为每种属灵恩赐都来自不同的（所谓“善”的）灵，这情况是有可能的。保罗要帮助他们明白到不同的属灵恩赐都来自圣灵（林前十二：4），而不是来自别的灵。虽然哥林多信徒所追求的能力是某些灵所拥有或带来的，但保罗说他们应当追求的能力（才能、能力和技能）唯有圣灵才能赐下。保罗认为哥林多信徒已经领受了圣灵（林前二：12），圣灵可以把普通和特殊的能力赐给人。虽然哥林多信徒致力追求说方言的恩赐，为要造就自己，但使徒保罗劝他们要追求那些可以在教会里造就别人的属灵恩赐！保罗勉励拥有属灵恩赐的基督徒，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属灵恩赐。

以下这段经文的处境（林前十四：13-19）表明，哥林多信徒应当更重视有规律地运用特殊的恩赐（作先知讲道，以可理解的言语宣讲神的话语），比突如其来不可理解的方言更重要。保罗考虑到的，不是在哥林多教会中所发生的事，而是在哥林多教会和世上所有教会的正式聚会中应当发生的事（林前十四：33）。

2. 领受属灵恩赐。

最终由谁来决定基督徒确实得到哪些属灵恩赐？

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按其权能和仁慈将属灵恩赐（能力、才能、技能）赐给基督徒，并且指派在教会里有权柄的特殊职能或职务（林前十二：11，18，28；弗四：7；来二：4；彼前四：10）。最终由神来决定给予哪些属灵恩赐和职能（指派的服事）给谁。使徒保罗劝勉那些领受了属灵恩赐的基督徒，要切慕运用那些造就教会的属灵恩赐，因为他们以可理解的言语宣讲神的话语（林前十四：12，19）。

神在基督的身体里为每个基督徒安排了特定的位置（林前十二：12-18）。虽然祂不一定给每个基督徒都指派特定的服事，但每个基督徒都必须服事（彼前四：10-11）！此外，虽然祂不一定把属灵恩赐（才能/能力或有权柄/职分的职能）给每个基督徒，但每个基督徒都必须爱（林前十三：1-13）！

3. 分辨属灵恩赐。

基督徒如何发现神是否赐他们属灵恩赐，以及那是什么恩赐？属灵恩赐到底是普通的（如教导）、特殊的（如医治的恩赐），还是职能/职务（如传福音的、牧者或教师），都无关紧要。

(1) 透过研经和祷告。

明白圣经中有关属灵恩赐及其特点和功能的教导。

(2) 透过在基督的身体里服事。

参与不同类型的基督徒事工，例如教导儿童、带领青年人、怜悯无助的人、鼓励面对困难的人、传福音、参与门徒训练小组等等。如果神已赐你属灵恩赐，当你服事别人、建立基督的身体时，这恩赐就会开始表现出来。神赐我们属灵恩赐，不是要我们把它当作装饰品来自夸，而是要我们服事别人、建立基督的身体、装备别人去服事人和荣耀神（而不是荣耀自己）。不事奉的基督徒无法真正发现神是否赐他特殊的属灵恩赐。

(3) 透过评估你的服事（不只是你的能力）。

属灵恩赐是一种能力（才能）或职务（有权柄的职能），激发你在相关的领域中运用属灵恩赐来服事。这是透过你渴望在那领域中服事而表现出来的。由于属灵恩赐与服事、造就和装备别人是分不开的，所以你对别人的影响正好表明你的属灵恩赐。

问自己以下几个问题：

- “其他基督徒如何评价我的服事？”
- “其他人经常要求我做什么事情？”
- “他们说我做什么事情表现出色？”
- “他们说我做了一件事情使他们得益处？”

然后问自己以下几个问题：

“我如何评价自己的服事？”

“我喜欢做什么？”

“我做什么事情表现出色？”

“我做什么事情可以服事、帮助、造就和装备别人？”

4. 评估属灵恩赐。

基督徒在教会里该如何看自己？每个基督徒都不同，这些差异是因着神按祂权能的旨意把恩典分给各人而出现的，也是神所容许的（罗十二：3-6；林前十二：4-7，14-27）。以下是圣灵的启示（彰显）的方式（林前十二：7）。它们在以下各方面有所不同：

- 恩典的种类（希腊文：charis）
 - 神赐给基督徒的恩典的数量（弗四：7）
 - 圣灵所赐的属灵恩赐（希腊文：charisma）的种类（林前十二：4），例如教导
 - 在神的国里的服事（事奉）（林前十二：5），例如教导儿童
 - 圣灵的工作（果效）（林前十二：6），例如透过讲故事或画画的方式来教导
- 神的旨意考虑到这一切差异，以及基督徒之间的巨大差异。祂决定每个人的人生方向。

(1) 评估属灵恩赐需要谦卑的心。

罗十二：3 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是骄傲。骄傲在于贪求或行使不属于自己的特权（如一种属灵恩赐）。人人都难免自尊自大。当一个基督徒贪求某种有别于神恩赐给他的属灵恩赐或教会职务，他就是故意自高自大。这也适用于说方言的渴望。

“看得合乎中道”是谦卑的表现。基督徒不应假装自己拥有他们根本没有的属灵恩赐。基督徒也不应否认神已恩赐给他们或别人的属灵恩赐。过度的自尊和虚假的谦卑都是错的。基督徒不应用自己的尺度来衡量自己，而是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来衡量自己。

(2) 评估属灵恩赐需要信心。

在罗十二：3 中的“信心”是指在其普通主观意义上的信心，也就是“信靠”或“抓紧”神和神的应许。然而，“信心的大小”这几个字并不是指信心的数量，而是指信心的种类。保罗想到基督徒运用与他们信心相符的属灵恩赐（能力或职能）来祝福别人和教会的各种可行方法。各人信心的大小各有不同，这反映出因应教会里各种不同的属灵恩赐而运用信心的各种不同方式。

每个基督徒都因着神的权能和恩典而领受“一定程度信心的大小”，也就是说，作为基督身体里的肢体，他领受的是：

- 在基督身体里的特定位置（林前十二：18）
- 一种普通或特殊的属灵恩赐（或有权柄的职能）（林前十二：11）
- 一定程度信心的大小，藉着这信心并在其限度里履行他的服事（事奉）（罗十二：3）。

我们成为教会的一员时需要信心。不但如此，我们也需要信心来履行我们不同的属灵恩赐（能力或职能）和不同的服事（事奉）。所有属灵恩赐都只能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和神所赐的爱才能正确地运用（林前十三）。因此，每种属灵恩赐在以下各方面都是有限度的：

- 能力或职能的种类（职务）
- 运用恩赐的事工的种类
- 以及所运用的信心的种类

C. 属灵恩赐的特征

这部分并非详尽的，只是一个简短的总结。参看手册 7，附录 12 “圣灵格外的恩赐”。

1. 使徒。

(1) 基督的使徒（可三：13-19；徒一：21-22；林前九：1；启二十一：14）。

他们是独一无二的。基督的使徒并没有继承者。他们是基督的见证人，亲眼见过、亲耳听过基督（徒一：22）、新约的作者（彼后三：1-2，15-16），以及世界历史上基督教会的创始人（太十六：18；弗二：20）。

(2) 教会的使徒（林后八：23；腓二：25）。

他们是地方教会的代表，奉派去完成一项特殊的任务。这个词可适用于现代的宣教士，他们传扬福音，建立并造就新教会（徒十四：14；罗十六：7；加一：19）。

2. 启示、先知和预言。

- “启示”（林前十四：6，26）是一种新的显露或揭示，特别是透过异象（参看林后十二：1；启一：1，10，12）。
- “预言”是发出或宣告神已显明的事情。它是在圣灵的启示之下说话或讲道。“预言中的灵意乃是耶稣作见证”（启十九：10）。这意味着基督的灵藉着旧约众先知（彼前一：10-12）和新约众使徒（约十五：13-15）所说并记载在圣经中的一切话，是圣经预言的“灵意”或本质。这个词在圣经中有三个含意。

(1) 旧约的先知宣告神在旧约中的启示。

这些先知是宣告新的启示的器皿，他们发出神亲自说的话！他们是神的代言人，他们所有的话都是神满有权柄的话语。他们是独一无二的。这是一种属灵恩赐（从神而来的能力）或职务（被指派有权柄的职能），并且只有在旧约时期（太十一：13）。旧约众先知是蒙神启示的代言人，他们的启示是给世上所有人的。

旧约的先知并没有继承者！不再有拥有这种能力的先知了，因为神起初藉着旧约先知显明出来的启示和计划，都已经藉着耶稣基督（约一：18；来一：1-2），以及基督的使徒所作的见证（约十六：13-15）成就了。他们的启示已记载在圣经的“正典”中，也可以说六十六卷圣经书卷的书目早已确立了。没有人可以在圣经上加添更多“神的话语”或“圣经书卷”（启二十二：18-19）！

(2) 新约的先知在某些情况下宣讲神的旨意。

他们是独一无二的。这是属灵恩赐和职务（指派的服事，参看徒十五：32-33），并且只是在新约教会的初期出现。在新约的记载还未完成之前，他们不时宣告神要早期教会知道或在某些情况下要做的事。他们的预言是有限度的。

基督的使徒拥有作先知讲道的恩赐，但这些新约的先知并不是基督的使徒。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启示对整个新约时代的整个基督教会都是至关重要的（林前十五：3；加一：11-12，16），但新约的先知所得的启示，并没有普遍或永久的重要意义（徒十一：27-28；十三：1-4；二十一：10-11）。基督的使徒所宣告的启示，是基督第一次降临与第二次降临期间世上所有基督徒都必须知道、相信或遵行的，但新约的先知只是宣告有限的启示，而且只是给早期教会一小部分需要在某些情况下知道、相信或遵行的人。

新约的先知对人们说话，是为了造就（坚固）、劝勉和安慰他们（林前十四：3；徒十五：30-32），或是为了警告他们（林前十四：8；徒十一：27-28；二十一：10-11）。“预言”这个词基本上是指“造就、劝勉和安慰”（林前十四：3），而不是指“新的启示”（徒十三：1-4）。圣经预言的内容是“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祂是预言的作者，也是预言的内容）（启十九：10）！这是指耶稣基督在旧约中（参看彼前一：10-12）和新约中（约十六：13-15）所教导的一切。

基督的使徒是基督用来启示和记录差不多整本新约圣经的器皿（约十四：26；十六：13-15；二十：31）。相反，新约先知的预言只有少数记载在新约圣经中（徒十一：28；二十一：11）。这证明新约先知所得的启示，与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启示并不相同。基督的使徒的讲道和教导，对基督第一次降临与第二次降临期间历世历代的基督徒来说，在教义上和基督徒行为上都是无可置疑的、是无误的，也是绝对权威（徒二：42；提后一：13；徒十六：4；腓四：9），但新约先知的讲道必须由其他基督徒来衡量和察验（林前十四：29-33）¹。基督的使徒还有许多别的特质，使他们在一切属灵恩赐和职分上地位更卓越。耶稣基督的使徒并没有继承者！

¹在教会历史上所有教宗所作一切的宣告和决定，包括“宗座权威”（ex cathedra）的决定都必须按照圣经中新约的启示来评估！

(3) 先知讲道的恩赐是以圣灵感动的方式，把基督的使徒早已透过他们的讲道和教导所启示的话宣告出来。

这是“预言”一词的一般含义。“说预言”（罗十二：7）是一种特殊的能力或功能，宣告（传讲）圣经真理，藉此造就、劝勉和安慰某些基督徒（林前十四：3；徒十五：32），或装备教会肢体各尽其职，藉此建立教会——基督的身体（弗四：12）。拥有这种属灵恩赐的基督徒公开地宣告或传讲神从前已在圣经中以启示、具说服力和令人信服的方式显明出来（和记录下来）的话语。他们以可理解的言语（林前十四：8）并带着能力（徒六：10；帖前一：5）说话。

“说预言”可包括把人们从前所隐藏的思想、动机、态度、说话和行为显明出来。圣灵藉着拥有先知讲道恩赐的基督徒的讲道、教导、分享或劝导，把聆听者心中隐藏的问题显明出来，呼召他悔改，或改变他生命中的一些问题。这种预言所带来的结果，是聆听者的罪被显露出来，叫人无可辩驳（林前十四：24-25）。这可能是在会众当中公开地把罪显露出来（徒五：3-4），也可能只是暗地里在聆听者的心中显露出来（徒二：37；参看约十六：8）！

3. 教师和教导。

(1) 教师的职能（权限、许可、权柄）或教导的特殊能力（才能、技能）。

“教师”是教会中一种特殊的才能（能力）（罗十二：7）或一种普通的许可（职能、职务、指派的服事）（林前十二：28；弗四：11；提后一：11）。教师传讲圣经真理，尤其是向基督徒传讲。他们是新约教会的普通职务。先知藉着启示从神的灵（也从圣经）得到信息，教师则藉着研读旧约圣经、耶稣基督的教训、使徒的教训，也就是圣经的六十六卷书，而获得知识。教师的职务开放给每个有抱负的人，圣经没有提到教师必须拥有特殊的属灵恩赐（雅三：1）。教师的职务是基于呼召，而不是一种特殊的属灵恩赐。

有些基督徒领受教师或牧者兼教师的特殊职务（弗四：11），但得到告诫，要谨记在教会中担任教师职务责任重大（雅三：1）。有些基督徒领受教导的属灵恩赐（能力）（罗十二：7）。但所有基督徒（无论是否拥教导的属灵恩赐）都蒙呼召去履行彼此教导的功能任务（太二十八：20；西三：16）。

(2) 教师在教会中的任务。

阅读拉七：10。

- 教师的第一个任务，是深入研读圣经，为要验证真理、发掘资料、收集和系统地整理圣经真理（徒十七：11）。
- 教师的第二个任务，是实践他们所教导的真理。他们树立活出真理的榜样（太二十三：2-4；罗二：21；提前四：12；多二：7-8）。
- 教师的第三个任务是，教授圣经真理，要带着权威，并且忠于经文的意思和本意，叫人明白和实践真理（可一：22；徒八：30-31；二十：20，27；提后二：15）。教导的对象是初信者，使他们成为遵守基督命令的门徒。教导的对象是受教、忠心、日后能教导别人的基督徒（太二十八：20；路六：40；提后二：2）。

(3) 教师在教会中的地位。

先知（传道者）的服事和教师的服事是基督的使徒之下两个最重要的服事（林前十二：28，弗四：11）。因为基督的使徒和新约的先知在新约教会初期只有一个任务要履行：

- 教师的职务（指派的服事）（提前五：17）
- 教导的一般功能或任务（西三：16）
- 以及教导的属灵恩赐（弗四：11）

在普世教会应当有高度优先权。没有什么比圣经真理更能造就基督徒！

4. 传福音的。

“传福音的”是教会中一种特殊的才能（能力）（徒十一：24）或一种普通的许可（职能、职务、指派的服事）（弗四：11；提后四：5）。传福音的人有果效地向不信的人传扬耶稣基督救恩的好信息，叫人得救，也使教会里基督徒人数增长。虽然有些基督徒蒙召作传福音的（提后四：5），有些人领受传福音的属灵恩赐，但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参与传福音（撒种和收割）的工作（太十：32-33；约四：37）。

5. 牧者。

“牧者”是教会中一种特殊的才能（能力）（弗四：11）或一种普通的许可（职能、职务、指派的服事）（徒二十：28；彼前五：1-4）牧人喂养、保护、看顾和引导基督徒，使他们灵命成长和健壮。他们寻找丧失的人，带领迷路的人归回正路。他们尤其要关心和爱护弱小和贫困的人。有些基督徒蒙召并被指派作牧者，有些人领受了牧养的属灵恩赐，但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去彼此相顾（林前十二：24-26）。

D. 运用属灵恩赐来建立教会

1. 属灵恩赐与教会服事。

基督徒该如何为所有其他基督徒的共同利益而运用他的属灵恩赐？

(1) 基督徒需要彼此服事。

基督身体里的每个肢体都必须服事其他肢体。每个成员都需要其他成员的服事。因此，运用圣灵所赐的普通或特殊恩赐来彼此服事，是表达彼此相爱的另一种方式！正如手需要脚，脚需要眼一样，每个成员都需要别人运用恩赐来服事。每个成员的服事或属灵恩赐相辅相成。这样，基督的教会就以最佳的方式被建立起来。

(2) 以教导的属灵恩赐作为榜样。

让我们以教导的属灵恩赐作为榜样。所有基督徒，无论他们是否有教导的属灵恩赐，都应当参与彼此教导的普通服事。所有基督徒都必须透过教导别人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来使人作门徒（太二十八：19-20）！所有基督徒都必须用各样的智慧把神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西三：16）！虽然所有基督徒都应当教导，但只有某些基督徒领受了教导的属灵恩赐（林前十二：29）。

那些领受了教导的属灵恩赐的人有责任运用他们的恩赐去做三件事：

- 他们应当透过教导其他基督徒来服事他们。
- 他们应当成为其他基督徒的榜样，示范如何教导的。
- 如果可以的话，他们应当装备或训练其他基督徒去教导。

同样，基督徒应当运用他们所领受的其他属灵恩赐，运用他们的属灵恩赐去服事，在他们特定的服事中成为榜样，如果可以的话，装备其他基督徒运用他们的属灵恩赐。

(3) 以施怜悯的属灵恩赐作为榜样。

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参与施怜悯的服事。他们都蒙召作好撒玛利亚人去帮助有需要的人（路十：37）。虽然所有基督徒都应当施怜悯，但只有某些基督徒领受了施怜悯的属灵恩赐（罗十二：8）。这些基督徒应当藉着施怜悯去服事别人，成为施怜悯的榜样，如果可以的话，装备其他基督徒去施怜悯。

2. 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果子。

拥有和运用圣灵所赐的属灵恩赐并不能证明一个人特别属灵或成熟。虽然哥林多教会的会众拥有所有的属灵恩赐（林前一：7），但他们并不属灵，也不成熟，而是属世的，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4）。运用属灵恩赐，却没有爱其他基督徒，这情况是可能的，但在神眼中这绝对是毫无意义的（林前十三：1-3）。

运用圣灵的恩赐并不能证明一个人是否靠圣灵而活、被圣灵充满，以及被圣灵引导，在生命中彰显圣灵的果子（加五：22-23）才是真正的证明。即使你的个人生命或教会缺少特殊的属灵恩赐，但圣灵的果子，尤其是爱，总不可缺少！

5

祷告（8分钟）

[回应]

以祷告回应神的话语

在小组中轮流作简短祷告，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或把组员分成两个或三个人一组，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并建立基督的教会。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按属灵恩赐服事”。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来十一至十三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约翰福音的五节经文。
5. 研经。在家里准备下一次研经。约十六。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建立基督的教会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